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文件

豫价协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培育和发
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，规范本
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的引领作用，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
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16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省
协会制定了《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（试行）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



附件：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协会）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166号）和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政策法规文件，结合河南省工程造价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省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协调工程造价行业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申报、立项、制定、修订、发布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；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，做到

标准的科学合理、规范严谨、指标领先、条理清晰、简明适用；

（三）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；

（四）坚持“开放、公平、透明”原则，有效推动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化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范围：

（一）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进一步细化的内容，或需进一步明确的方法或措施；

（二）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；

（三）建设领域中行业急需的技术要求、管理标准、工作制度等；

（四）将实施效果良好的企业标准转化为省协会团体标准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、征求意见及发布实施的相关信息应在省协会网站、公众号予以公开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来源为省协会专项经费、编制单位自筹及其他经费，并遵循“统一管理、协调使用、专款专用”原则，严格按照协会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

第八条 省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、发布、修订等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省协会秘书处和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省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战略规划、方案实施；
- （二）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的启动、审查和复审会议，负责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资料存档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团体标准推广、培训、评价与表彰等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与团体标准工作相关部门、机构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。

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技术工作；
- （二）协助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战略规划、方案实施，以及团体标准的研究工作；
- （三）协助起草和审议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、制度等相关文件。

第十条 主编单位由省协会确定，编制组成员由主、参编单位推荐人员组成，并鼓励吸纳专业领域内的专家以个人名义参加，编制组成员应具备标准编制经验或相应专业能力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的制定（修订）方案；
- （二）负责所编制团体标准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、调查和论证等工作；

(三) 负责根据各阶段的审查意见对所编制团体标准进行研究和修改, 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;

(四) 组织或配合开展所编制团体标准相关的调研及阶段性会议等工作;

(五) 对所编制团体标准的程序、质量、进度负责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程序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程序一般包括: 提案与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十二条 立项阶段:

(一) 省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均可对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提交立项申请(详见附件1), 报送秘书处。

(二) 收到立项申请后, 秘书处和技术委员会对该立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核准。

(三) 正式立项后, 由主编单位与省协会签订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协议书。

第十三条 起草阶段:

(一) 团体标准启动会议主要内容应包括:

1. 宣布成立编制组, 正式启动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工作;

2. 讨论、修改并确定团体标准制定(修订)方案(详见

附件 2)；

3. 启动会会议纪要由编制组负责编写（详见附件 3），经秘书处和技术委员会核准后，发送至编制组所有成员。

（二）编制组应按照工作职责完成团体标准初稿的编写工作，初稿完成后，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初稿讨论会，并根据初稿讨论会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阶段：

（一）编制组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（含正文、附录、条文说明等）、提交报告（详见附件 4）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（详见附件 5）及相关附件报送秘书处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稿通过省协会网站、公众号向社会公示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（三）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意见，并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（详见附件 6）。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四）对重要的团体标准或存在较多、较大争议的团体标准，技术委员会应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稿专题会议，就公开征求的意见及定向征求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。

（五）编制组应将征求的所有意见归纳整理，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详见附件 7），并据此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阶段:

(一) 编制组将送审报告(详见附件8)、送审稿编制说明(详见附件9)、送审稿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(二) 技术审查一般以会审的方式进行。审查组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,必须有不少于2/3的审查专家同意才可通过。审查组专家应不少于5人,专家应在该团体标准涉及领域内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,标准编写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审查组专家。

(三) 技术审查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主持,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。会议结束后,由编制组负责编写审查会会议纪要(含专家组审查意见,详见附件10),经技术委员会核准后,发送至编制组成员及审查组专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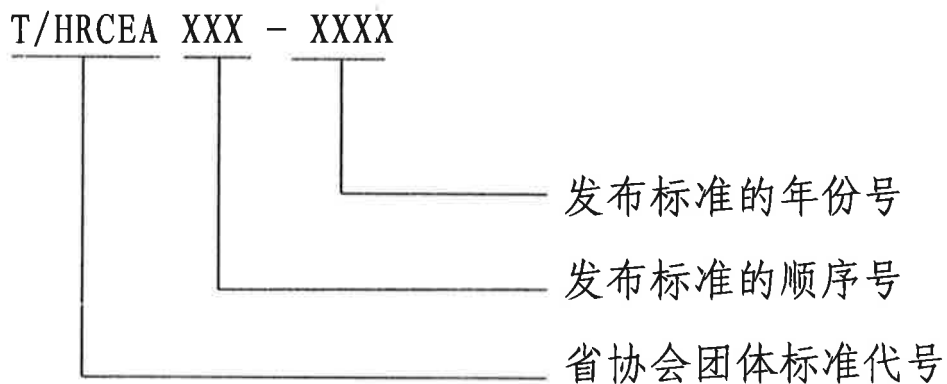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团体标准未通过审查的,技术委员会应组织编制组和相关专家召开专题会议,经充分研究论证后,由编制组对送审稿进行补充、修改、完善,并再次提交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,该标准项目予以撤销。

(五) 团体标准经审查通过后,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,形成报批稿。编制组将报批报告(详见附件11)、报批稿编制说明(详见附件12)、报批稿、审查会会议纪要(含专家组审查意见)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(详见附件13)等报批材料经技术委员会核准后报送省协会。

第十六条 批准、编号及发布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经省协会批准后，统一进行编号，并以公告形式在省协会网站、公众号上发布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编号由省协会团体标准代号“T/HRCEA”、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年份号组成，具体格式如下所示：



示例： T/HRCEA 007-2024

（三）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，由秘书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存档。

第十七条 复审阶段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秘书处和技术委员会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以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予以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（二）复审以会审方式进行。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体标准，作为修订项目列入标准修订计划，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新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份号改为新批

准的年份号。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省协会通过省协会网站、公众号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日常管理

第十八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，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程序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十九条 省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团体标准的推广、培训和解读，团体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省协会。

第二十条 省协会建立团体标准激励机制，对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二十一条 定期收集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求和问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随时向省协会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适时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 省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归省协会所有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省协会授权，不得翻印、改编、汇编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引用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，应遵守所引用标准发布组织或机构著作

权的相关政策。

第二十四条 合理处置标准中涉及的专利问题，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**
1.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 2. 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方案
 3. 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启动会会议纪要
 4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报告
 5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 6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 7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 8. 团体标准送审稿送审报告
 9.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
 10.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
 11. 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批报告
 12.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
 13.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件 1:

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标准中文名称			
标准英文名称 (可选项)			
制定/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的团体 标准编号	
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编号	☐ 有 ☐ 无	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编号	
申请单位			
通讯地址			
负责人	姓名: 电子邮箱:	联系方式:	
计划编制周期	个月	计划编制经费	万元
标准立项目的及意义，并简要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			

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：	
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：	
申请 单位 意见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请在相应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
 2. 表中填写内容如没有，请填写“无”；
 3. 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。

附件 2: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制定（修订）方案

根据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《*****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，为圆满完成制定（修订）《*****》（以下简称：****）的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制定（修订）方案。

一、制定（修订）目的和意义

二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三、适用范围

四、编制依据

五、编制大纲

主要包括：1. 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（应列至章、节）

2. 标准编制的目录

3. 标准编制的技术路径

六、编制组构成及分工

（一）主、参编单位

主编单位：

参编单位：

（二）主要编制分工

七、工作进度计划

《*****》编制组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团体标准*****

制定（修订）启动会会议纪要

- 一、会议时间
- 二、会议地点
- 三、参会单位及人员
- 四、会议主要流程
- 五、会议主要内容
- 六、专家意见和建议（如建议过多，可形成单独附件）
 - （一）共性意见和建议
 - （二）其他具体意见和建议
- 七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附件： 3-1. 参会人员名单

《*****》编制组

年 月 日

附件 3-1

参会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附件 4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征求意见稿提交报告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:

根据“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《*****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”的有关要求,由我单位承担制定(修订)的《*****》(以下简称*****)在编制组的努力下,经过编制方案的确定、初稿内审、专家反馈意见汇总分析等阶段,现已编制完成该计量规范的征求意见稿。

现将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资料提交你协会,请按标准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开征求意见。

*****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5: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征求意见稿

编制说明

第一部分 标准的编制过程

- 一、标准的立项
- 二、标准的启动
- 三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

第二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主要内容

- 一、编制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
- 二、标准的结构及其主要内容
- 三、标准的编制依据

《*****》编制组

年 月 日

附件 6: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标准 名称			反馈意见 单位		
反馈 联系人			联系 电话		电子 邮箱
序号	标准 章节编号	标准 内容	修改意见或建议	理由及依据	

注： 1. 对于较重大的意见，应作出说明或提出技术、经济论证；
2. 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。

附件 7：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章节/条文号	意见或建议	提出意见的 单位、专家	意见处理	主要理由

注：1. 意见处理方式：采纳、部分采纳或不采纳；
2. 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应给出理由；
3. 本表按章节/条文号进行排序。

附件 8:

团体标准《***》送审稿
送审报告**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:

根据“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《*****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”的有关要求,由我单位承担制定《修订》的《*****》(以下简称*****)在编制组的努力下,已按照计划要求完成了送审稿。

现将送审稿的相关资料报送你协会,请按标准管理的有关要求审查。

*****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9:

团体标准《***》送审稿
编制说明**

第一部分 标准的编制过程

- 一、标准的立项
- 二、标准的启动
- 三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
- 四、标准送审稿的形成过程

第二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主要内容

- 一、编制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
- 二、标准的结构及其主要内容
- 三、标准的编制依据

《*****》编制组

年 月 日

附件 10: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送审稿 审查会会议纪要

- 一、会议时间
- 二、会议地点
- 三、参会单位及人员
- 四、会议主要流程
- 五、会议主要内容
- 六、专家意见和建议

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本标准的审查。同时，对本标准送审稿提出了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，最终审查意见及其他具体修改意见，详见附件 10—1。

- 七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附件 10-1: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送审稿

审查会议专家组审查意见

****年**月**日，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组织在***（地点）召开了团体标准《*****》送审稿的审查会议。

会议成立了审查专家组。审查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本标准编制（修订）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对本标准整体情况及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评审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标准编制过程及程序等的评价。（如：本标准的制定（修订）符合《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程序要求，送审资料齐全，内容完整，符合审查要求）

二、对标准技术内容等的评价。（如：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，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工程实践经验，结构完整，技术内容较为科学合理、可操作性较强，符合当前实际，对****具有指导作用）

三、主要修改意见

1. *****

2. *****

其他具体修改意见详见附件《审查意见汇总表》（如有）。

四、审查结论

（如：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对本规范的审查，建议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并形成报批稿上报省协会。）

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审查专家组专家签字：

附件：10—1（1）审查专家组专家名单

10—1（2）审查意见汇总表

《*****》审查专家组

年 月 日

附件 10-1 (1)

审查专家组专家名单

姓名	所在单位	职务/职称	专家签字

审查意见汇总表

序号	条款编号	标准内容	审查意见或建议

附件 10-2

参会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附件 11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报批稿 报批报告

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：

根据“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《*****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”的有关要求，由我单位承担制定（修订）的《*****》（以下简称*****）在编制组的努力下，经过编制（修订）方案的确定、初稿内审、公开征求意见及送审稿审查阶段，现已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。

现将报批稿的相关资料报送你协会，请予审查。

*****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12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报批稿

编制说明

第一部分 标准的编制过程

- 一、标准的立项
- 二、标准的启动
- 三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
- 四、标准送审稿的形成过程
- 五、标准报批稿的形成过程

第二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主要内容

- 一、编制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
- 二、标准的结构及其主要内容
- 三、标准的编制依据

《*****》编制组

年 月 日

团体标准《*****》送审稿
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章节/条文号	意见或建议	提出意见的 单位、专家	意见处理	主要理由

注：1. 意见处理方式：采纳、部分采纳或不采纳；
2. 部分采纳或不采纳应给出理由；
3. 本表按章节/条文号进行排序。